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宣告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并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¹²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通知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2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和1986年12月31日第41/4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个由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及其中所载南亚各国的意见,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¹²A/42/364。

¹³A/42/456 和 Add. 1。

3. 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 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 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⁴

重申其信念, 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¹⁴参看《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 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X.4), 附录七。

¹⁵A/42/580。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 《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 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 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 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 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 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 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鼓舞,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